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2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200279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中小型工程之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相關履約品管文件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效率，本會101年2月14日以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下稱品管要點）第3點品質計畫及第8點監造計畫內容，依工程規模區分為三個級距（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、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、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），明確規範各級距應提報之計畫項目。
- 二、近期仍有單位反映品管文件繁重等問題，顯見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等均未落實品管要點相關規定，小型工程之品質計畫仍撰寫9大項目，監造計畫撰寫8大項目，衍生執行困擾，爰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上開品管要點第3點及第8點規定。

電子
文
時

5

高雄市政府 1020805



10204517300

- 三、另品管要點第15點已有載明：「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，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。（第1項）…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工程督導小組，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。（第3項）」，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落實督導機制，並於審查監造及品質計畫時，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品管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相關條文內容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pccap2/TMPLfronted/ChtIndex.do?site=002>，上開品管要點規範事項，將納為施工查核重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2013-08-05
13:58:49
電子公文

